



罗定市人民医院新院提升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

承包（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主）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东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如意湾文化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如东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东行审投[2024]19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日历天(不包含装修)。公共服务区结构封顶日期为 2024年12月15日,拆除外墙脚手架日期为 2025年3月30日。如实际开工时间延误导致实际开工日期带后此节点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量目标: 公共服务区争创“扬子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陆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小写: 436531153.25 元)

税率 9%, 不含税金额 400487296.56 元, 增值税金额 36043856.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零玖元捌角柒分(¥7823409.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3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供足额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未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成本、项目工期延期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江苏和润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23MA1WGGRU6N

地址：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3号

邮政编码：226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13-8190987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50

承包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2710000000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

邮政编码：26607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32-58705200

传真：0532-58705222

电子信箱：ccccltd_yhhz@163.co

开户银行：

账号：37



联合体成员：南通东元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23138668767P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58 号

邮政编码：226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13-8293193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111

施工业绩 2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AL-202212FT-027001001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1月16日所递交的安陆市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安陆市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8.30%

工期: 1155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发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设计费报价 1310.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率报价 98.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安陆市涇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3年02月01日



GF-2020-0216

安陆市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及运营(EPC+O)建设项目



工 程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安陆市浠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陆市浉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体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陆市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BPC+O)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陆市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BPC+O)。

2. 工程地点: 安陆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安发改审批(202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6775.1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621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00.00 平方米,含 9000 座体育场 12800.00 平方米,6000 座体育馆 25000.00 平方米,600 座游泳馆 10200.00 平方米,运动员公寓 8000.00 平方米,体育配套 10000.00 平方米,室外架空平台 3000.00 平方米,地下室 1900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上述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运营、移交、工程缺陷责任修补及工程质量保证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7. 运营内容及规模: 项目运营内容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06775.1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1621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8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0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000.00 平方米，含 9000 座体育场 12800.00 平方米，6000 座体育馆 25000.00 平方米，600 座游泳馆 10200.00 平方米，运动员公寓 8000.00 平方米，体育配套 10000.00 平方米，室外架空平台 3000.00 平方米，地下室 19000.0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5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运营期限：运营期 10 年，自项目交付使用之日开始，到期政府无偿收回项目经营权，重新公开招租，运营单位同等条件可优先承租。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 and 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整（¥747966126.7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13100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1081651.38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262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655	施工图完成设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196.5	施工图通过图审办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196.5	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注:

- 1、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 2、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号: 4200 1237 0480 5300 3101;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柒亿叁仟肆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整 (¥734866126.7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零壹分 (¥61758671.0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合同价款=设计费(含税)+(发包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 (1-中标下浮费率), 中标下浮费率为1.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3 年 0 月 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恩施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9 份。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9Q8EP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08411

地址: 安陆市解放大道 263 号办公楼 10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32600

邮政编码: 26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32-58705200

传真: _____

传真: 0532-587052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fnebjy@163.com

开户银行

行 开户银行

账号: 2

账号: 6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605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1165867H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1225室

邮政编码: 430070

邮政编码: 1021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7-87336115

电话: 010-87666622

传真: 027-87336115

传真: 010-876666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

账号: 420

京体

账号: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4-0294-CY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4 年 10 月 28 日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SGHT-BACY-2024-256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阳城发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开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阳区雅轩装饰城片区新建小学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阳区雅轩装饰城片区新建小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环城北路以西，明阳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9-370214-04-01-860694。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4666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约 34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包含教学楼、报告厅、风雨操场、食堂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承包人设计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阶段等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总图（室外总图、园区道路、管网综合图）、土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景观绿化、室内精装修、人防工程、智能化弱电、泛光照明、变配电工程含高压进线等专项设计，建筑外立面控制设计、幕墙二次深化、装配式方案设计等其他设计。

二、合同工期

1. 设计工期：

暂定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 日，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95 天（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确定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总概算，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总概算后 45 个日历日内提交经发包人或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所有专项设计施工图文件（其中需要审图的需提交审图通过版）。

2.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完工时间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515 天日历天数（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0 天日历天数（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4819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暂定金额：¥34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3248113.2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金为¥194886.79，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为¥244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



224541284.4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整，税金为¥2020871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

其中：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含税）：

¥856625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b.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除税）：/；

c.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除税）：/；

d. 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具体详见专用条件14.1.1.1条。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件14.1.1.2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发包人要求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有关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及发包人指令、通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 施工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且就本项目及本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意思表示视为联合体整体的意思表示，发包人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意思表示同样及于其他联合体成员，发包人明确说明的除外。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1月14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城阳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阳区雅轩装饰城片区新建小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青岛城阳城发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MJ8H73A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南路1
号109号楼2单元601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532-677699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0841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532-587052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64

SHIT-BACT-2024-2567

SHIT-BACT-2024-2567



本页无正文，为城阳区雅轩装饰城片区新建小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签章页）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青岛开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72W07W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77号2号楼903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董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37339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青岛市北

账号：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青岛鹏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79066080P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78号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2号楼9层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张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58578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382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BSA-2022FW-030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在安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了公开招标会议。现已完成开标评审工作和向监督部门提交该项目书面报告工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单位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采购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工程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中标价	1585800 元	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规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请你方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代理机构（章）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安国市

合同编号: 2023-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 甲级

发 包 人: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国市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数量 (个)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华洋小区、食品小区、光明小区、华兴小区、市社家属院、电力小区、金税小区、市社家属院(车站)、兴安小区。	9	27.69587	√	√	√	8308.65		1585800
说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设计委托书	1		

S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初设文本	1份	签订合同后4 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	6份	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设计内容	

第五条、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预付款)	¥47574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634320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396450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79290	施工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备注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2. 设计完成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和规范。
6.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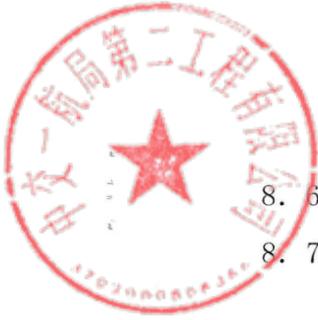


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设计人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额设计费。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



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安国市药华大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备案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设计人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 话: 028-67573508

传 真: 028-6757350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

设计业绩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40723LD001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罗定市泗纶镇罗竹产业园及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于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公开招标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 142, 140元,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2, 125, 002. 88元,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伍仟零贰元捌角捌分, 其中: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1309340. 80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叁佰肆拾元捌角), 投标下浮率: 0. 800%。勘察费投标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815662. 08元 (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捌分), 投标下浮率: 0. 800%。总工期: 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 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合同编号:



罗定市泗纶镇罗竹产业园及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罗定市泗纶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二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罗定市泗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定市泗纶镇罗竹产业园及三产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泗纶镇辖区范围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714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对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改扩建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2）新建罗竹非遗文化研学基地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3）建设罗竹种植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并对周边附属便民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档；（4）产业园—罗竹种植基地沿线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拟建设工期 32 个月。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投审（2023）106 号。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1:500 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勘察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日历天数为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2013]57 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款：贰佰壹拾贰万伍仟零贰元捌角捌分（¥ 2125002.88 元）。其中：

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零捌分（¥ 815662.08 元）。勘察费合同价 = 勘



银行账号:

2.本项目勘察配合由总公司委派广东省内的分支机构罗定分公司承接勘察业务,其勘察费可由总公司开具委托书,委托罗定分公司出具税务发票并收取设计费,在本地缴纳税收。乙方因收款引起的纠纷,概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开户名称: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罗定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旋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14612294



3、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已知悉,本合同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递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转账、划款为准,若实际到账时间迟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 (公章)

罗定市泗纶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477号
7栋1单元9层907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洪

电 话: 11

开户银行:

沙井支行

帐 号: 63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一下信息并签名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